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商人社〔2022〕130号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劳动用工领域 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办事处，局机关各股室，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各用人单位：

为加强我县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劳动用工领域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落实。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1日



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劳动用工领域信用评价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针对性，提升人力资源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效率，实行用人单位分级分类监管，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价分级分类是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用人单位进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诚信等级评价的对象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满一年的用人单位，具体包含商城县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作为独立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象。

第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劳动用工领域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动用工领域守法诚信等级评

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评定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情况；
- （二）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情况；
- （四）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情况；
- （五）是否存在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的情况；
- （六）是否存在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情况；
- （七）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情况；
- （八）是否存在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的情况；
- （九）是否存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况；
- （十）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
- （十一）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

第七条 劳动用工领域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围绕以下内容

开展：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建立职工花名册的情况；
- （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四）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五）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七）遵守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及防暑降温费发放标准的情况；
- （八）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九）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 （十一）按要求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年度检查的情况；
- （十二）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性的情况；
- （十三）按要求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情况；
- （十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执行落实情况；
- （十五）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动用工领域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参考省、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以下标准、等级：

- （一）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 A 级；

(二) 评分在 60 分 (含 60 分) —89 分的, 为 B 级;

(三) 用人单位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或评分在 59 分及以下的, 为 C 级:

1. 因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 (含三次) 的;

2. 因违反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领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或评分在 59 分及以下的, 为 C 级:

1. 非法介绍、招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

2. 无理阻挠抗拒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 或打击报复劳动监察员、证人或投诉举报人员的;

3. 因违法行为多次被集体投诉、举报, 导致劳动者群体性上访突发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5. 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未按时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执行的;

6.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且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动用工领域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年度，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书面审查、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专查等劳动保障监察情况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用人单位上一年度信用记录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查申报与初步审查。各用人单位接到通知后，对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到所在辖区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受初步审查；

（二）审查复核与监督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现场核实。对不按时参加书面审查、不按时报送书面材料的用人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等级评价及结果公示。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等工作取得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记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商城县门户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将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人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

以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复核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复核；经查实等级评价有误的，应当予以重新评价。

第十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录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纸质材料归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应当保留 3 年以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作为用人单位评优评先、评选劳模、人大政协委员资格联审、招标、公司上市、和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评选等劳动保障守法情况审查的重要依据，据实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对于上年度被评为 A 级的用人单位，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一）免除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二）开展评优、评先、评劳模及人大政协委员资格联审、公司上市、资质评定等活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守法诚信情况时，予以优先推荐；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予以重点倾斜；

（四）用人单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将按照《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下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于上年度被评为 B 级的用人单位，实行以下管理：

（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本年度内日常巡视检查不超过 1 次；

（二）依法追究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前款提醒约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对用人单位提醒约谈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用人单位接到提醒约谈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无故不参加提醒约谈、提醒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并按规定予以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对于上年度被评为 C 级的用人单位，实行以下管理：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曝光，并作为重点监控对象，本年度内进行 2 次以上日常巡视检查；

（二）在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上不核准；

（三）用人单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将按照《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上浮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存储比例，并建议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降低用人单位相关资质；

（四）开展评优、评先、评劳模及人大政协委员资格联审、公司上市、资质评定等活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守法诚信情况时，予以否决；

（五）对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用人单位，列入劳动保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并通过“信用商城”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用人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在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